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壙保險簡字第60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國英

訴訟代理人 巫光璿

被告 吳芷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045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 一、本院前囑託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將開庭通知送達被告，並由其本人簽收，被告並於本院所寄發之出庭意見表勾選「不願意出庭」等情，此有送達證書及出庭意見表在卷可考，是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

01 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  
02 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

03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69,962元，及自起訴狀繕  
04 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嗣原告於本院審理中就應受判決事項，變更聲明為：被告應  
06 給付原告103,0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  
07 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見  
08 本院卷第56頁正反面），此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  
09 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准許。

##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12 客車(下稱原告汽車)，於民國114年1月28日14時33分許，行  
13 經桃園市楊梅區新農街與金山街口處，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  
14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汽車)行經上開地點，因未  
15 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原告汽車而發生車禍，致原告汽車受有修  
16 復費用269,962元(其中零件為188,534元、工資25,410元、  
17 烤漆為56,018元)，原告經扣除零件折舊費用後，仍有103,0  
18 45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  
19 條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前開減縮後之聲  
20 明。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車禍過程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陳述相符之  
25 原告汽車行照、原告汽車受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26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件影本為  
27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調閱上開  
28 交通事故資料調查卷宗核閱無訛，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9 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  
30 爭執，堪認原告主張為真。

31 (二)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

01 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  
02 定：「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  
03 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次  
04 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5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  
06 項。經查，本件車禍係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駕駛被告汽車  
07 追撞原告汽車，是本件車禍應由被告負完全過失責任。

08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  
10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  
11 要者為限，而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  
12 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汽車於民  
13 國109年6月出廠，此有原告汽車行照資料在卷可稽，迄至本  
14 件事發生日即114年1月28日，已經使用4年8月，又原告雖  
15 主張原告汽車修復費用為269,962元(其中零件為188,534  
16 元、工資25,410元、烤漆為56,018元)，然觀原告所提估價  
17 單及發票影本可知，原告汽車修復費用實際上為269,961元  
18 (其中零件為188,533元、工資25,410元、烤漆為56,018元，  
19 見本院卷第13頁、第22頁)，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  
20 件，自應就零件費用計算並扣除折舊，始屬公平。依行政院  
21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  
22 輸業用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  
23 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  
24 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5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6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原告主張  
27 之零件部分經折舊後剩餘22,536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烤  
28 漆及工資，合計得請求之金額為103,964元(計算式：22,536  
29 +25,410+56,018=103,964)，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  
30 減縮僅請求103,045元，並陳明餘額不另請求，核屬其處分  
31 權之行使，於法並無不合，自應准許。

01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0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0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務，其給  
09 付核屬無確定期限，依前揭規定，被告應自收受起訴狀繕本  
10 送達之翌日起負遲延責任。經查，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  
11 115年4月2日囑託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送達於被告本  
12 人簽收，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3頁)，是被告  
13 應自合法送達生效日之翌日即115年4月3日起負法定遲延責  
14 任。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  
1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爰依職權宣告  
19 假執行。

20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之  
21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另本件訴訟費用  
23 負擔，僅就原告減縮聲明後之勝敗比例為認定，其餘原告溢  
24 繳之部分應由原告自行負擔，附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1

02 附表

03 -----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188,533 \times 0.369 = 69,569$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8,533 - 69,569 = 118,964$
07	第2年折舊值	$118,964 \times 0.369 = 43,898$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18,964 - 43,898 = 75,066$
09	第3年折舊值	$75,066 \times 0.369 = 27,699$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75,066 - 27,699 = 47,367$
11	第4年折舊值	$47,367 \times 0.369 = 17,478$
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47,367 - 17,478 = 29,889$
13	第5年折舊值	$29,889 \times 0.369 \times (8/12) = 7,353$
14	第5年折舊後價值	$29,889 - 7,353 = 22,536$